

**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在该次会议之前，公司管理层向我们提供了与该次会议有关的相关文件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关于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公司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以及具备审计工作应有的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春华 蒋贤品

2020 年 12 月 5 日